

平顺县2024年度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政策解读

一、计划目的、意义和编制依据

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，合理配置土地资源，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，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，依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），制定本计划。



二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平顺县乡村振兴三级干部大会精神，弘扬劳模精神、“四敢精神”，按照产业布局、结构和时序，落实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，严格控制增量，积极盘活存量，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，为夯实“三大基础”、推进“四大发展”提供坚强的土地保障，以新的奋斗开创平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。



三、计划指标

2024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40.666125公顷。供应总量中，商服用地2.328927公顷，住宅用地22.037543公顷，工矿仓储用地13.455755公顷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.8439公顷。



四、政策导向

（一）坚持计划控制引导，统一有序、规范供应。本年度各类建设项目用地供应，按照《平顺县2024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》确定的控制指标实施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，重点保障住宅用地供应。保障性住房、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70%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方式程序。对商业、旅游、娱乐、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（不含原地内改扩建）、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，必须以招标、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，统一在土地市场公开进行。

（四）坚持科学发展观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，建设项目用地鼓励利用存量，严格控制增量。工业用地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。

五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

（一）积极强化措施，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。计划实施中，要把握全面、突出重点、强化服务、保障供应，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、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提前介入，跟踪服务，全程保障，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，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。自然资源局、发改、住建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，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供后监管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做好供后监管工作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预防土地闲置浪费。按照“增存挂钩”要求，进一步加大消化历年批而未用土地，采取“一地一策”逐宗消化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

